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物业管理
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465[2023]00821

项目编号：[350201]XMSFCX[GK]2023002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物业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1465[2023]00821
- 2、项目编号：[350201]XMSFCX[GK]2023002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

	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99 号

邮编：361026

联系人：何康

联系电话：15960377282

12、代理机构：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25 号同安商务大厦 1 号楼 804-1 单元

邮编：361015

联系人：王锵、林一农

联系电话：1395001211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

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905,857.48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物业管理项目	1.00	12,000,000.00	年	物业管理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 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

		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3年合同期限的成交价为基数，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 服务：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1000万元<基数≤5000万元部分，按0.2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法续签合同，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退还未续签合同部分金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退款申请应经采购人确认。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收费规定的费用标准的70%收费。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 其他： 1、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2226006，邮箱：sfcx0592@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25号同安商务大厦1号楼804-1单元。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15、质疑的有关规

		定外，还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

	⑧其他： 一、关于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可以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不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只要有使用 CA 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三、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四、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五、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六、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七、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八、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九、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

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

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

		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

		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

		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响应不完整、拆分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11905857.48）为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其他情形	★总体要求： 1. 按照医院需要，提供

	包括环境及病区保洁、运送、工程巡检及维修、安保等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完善，工作时间符合我院临床医疗工作需求； 2. 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管理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 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维修服务处理及时率及处理合格率均达 100%； 4. 楼梯间、走道、办公室、会议室等部位的墙面、地面、扶手、窗户等清洁明亮，公共部位无堆物，完好率达 98%以上； 5. 接待服务、会务服务、电话总机转接服务：服务满意率达 98%、无服务安全事故发生、无泄密事件发生、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6. 报修：使用智能软件系统，接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急修项目当即处理，24 小时内完成，小修项目及时修理完成； 7. 安保：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和应急服务。 8. 整体评价与考核：严格执行医院的评价与考核规定，医院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奖惩。 投标人须对以上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三方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 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 (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 (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 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货物、服务类项目按 15% 扣除, 工程项目按 5%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可享受价格扣除;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
--	--	---

			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T1、服务内容响应	3.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除外）各项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 3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1 条的得 2 分，负偏离或不满足 2 条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T2、整体服务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运作流程、管理方案、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符合实际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3、岗位配置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岗位分析、人员安排、人员从业经验，并配置相应岗位，整体人员配备齐全，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4、保洁服务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服务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洁服务范围、保洁服务内容及频率、保洁服务标准、保洁服务工作流程、人员配置、奖惩机制等，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5、运送服务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送服务方案进行

		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运送服务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送服务模式、运送服务内容、规范、电梯运行、病人运送、物品运送、标本运送流程、运送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等内容，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6、工程管理服务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管理服务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高压电房及配电间管理服务、锅炉房管理服务、污水处理站管理服务等内容，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7、保安全管理服务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全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安全管理服务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保服务内容、计划、安防措施、安检措施、公共秩序维护、车辆停放管理秩序等内容，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分；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的保安岗位50%及以上人员的年龄在45（含）岁以下的得3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8、人员招聘计划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招聘计划及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性的措施情况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招聘计划及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性的措施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基础上，计划措施详细完整、并提出了服务人员稳定性措施方案，分析人员入场的工作交接及人员过渡岗位安排计划，确保过渡期间的正常运营，对期间可能发生的人员流失或人员更替有快速应对和解决配合能力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9、人员培训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岗前培训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安排、课时安排，培训目标设立等，培训方案有明确的师资力量和预期培训效果，能够使服务人员在上岗前熟悉服务作业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并掌握具备相应处理能力，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0、员工考核奖惩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的员工考核奖惩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考核奖惩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员工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奖惩管理办法、人员考勤方案，设置打卡等考勤措施等，考勤及奖惩等制度可起到激励作用，针对缺席或迟到等人员工作内容有应急的处理措施，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1、应急预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制定的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自然灾害、特殊时期包括（如公共事件、院内感染、医院闭环管理、自然灾害、法定节假日、视察评比等）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2、质量控制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计划、质量控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及改进计划等，整体方案详细具体，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3、保洁工具、物料、药剂等使用情况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工具、物料、药剂等使用情况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工具、物料、药剂等使用情况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中详细罗列保洁工具、物料、保洁药剂的数量、参数、品牌、种类；针对不同服务事项配备不同的保洁工具、物料、药剂，并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能够保障在日常服务过程中保洁工具、物料、药剂的有效使用，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4、保洁主要设备投入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主要设备投入方案（包括拟投入的洗地机、擦地机、抛光机、高压清洗机、吸水机吸尘机等）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保洁主要设备投入方案（包括拟投入的洗地机、擦地机、抛光机、高压清洗机、吸水机、吸尘机等）清单，并且清单设备属于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购置发票）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保洁主要设备清单数量、参数、品牌、种类、针对不同服务事项配备不同的设备，特殊设备需有特殊管理办法，严格设备操作规范及流程操作，保证拟投入的设备完好，能够正常投入项目使用，无潜在安全隐患，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5、医废处置专项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医废处置专项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医废处置专项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分析医院可能产生各种废弃物并根据不同医废进行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与处置，整体处置流程及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可使医疗废弃物得到安全、正确处理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6、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分类管理方案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垃圾分类管理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医院可能产生的垃圾进行分析分析、明确垃圾分类、垃圾分类培训、垃圾分类目标，分析各类垃圾分类主体（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等）的处理方式，做到所有垃圾不过夜、做好垃圾清理工作并记录归档，并针对以上内容指定垃圾分类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要求执行，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7、感染控制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院感控制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提供院感控制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防止交叉感染（清洁工具分类作业流程、一房一巾，一床一巾和一房一拖、投入工业用清洗及烘干设备）、消毒隔离措施等医院感染控制方案，做好消毒和隔离工作，定期组织参与院感控制培训，严格执行医院控制方案的要求，配合医务人员做好应急工作、可降低损失，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8、重点区域保洁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院重点无菌区域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医院重点无菌区域提供保洁服务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手术室、ICU和供应室等重点区域保洁人员安排、设备配备、时间安排、保洁特殊流程及特殊方法等，配合医务人员做好重点区域保洁，有利于提升项目服务质量的得2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T19、项目经理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进行评价：①具有物业经理中级（含）以上证书；②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智能楼宇管理员三级（含）以上

		证书； ③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维修电工三级（含）以上证书；④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代号：A）； ⑤具有≥5 年医院管理经验； 满足其中三项得 0.5 分；满足其中四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相关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④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上未体现人员的，也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T19 与 T20 与 T21 与 T22 与 T23 人员不重复得分。
T20、工程经理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经理进行评价： ①具有≥3 年医院管理经验； ②获得本科（含）以上学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同时满足的得 3 分；需提供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学历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④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上未体现人员的，也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注：T19 与 T20 与 T21 与 T22 与 T23 人员不重复得分。
T21、保安主管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保安主管进行评价： ①具有≥3 年医院管理经验； ②获得本科（含）以上学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同时满足的得 3 分；需提供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学历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④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可提供服务合同，合同上未体现人员的，也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否

		则不得分。注：T19 与 T20 与 T21 与 T22 与 T23 人员不重复得分。
T22、工程领班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工程领班进行评价：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四级（含）以上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工）证书；②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操作证；③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操作证；④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代号 A）；⑤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制冷与空调作业证；满足其中三项得 0.5 分；满足其中四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相关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否则不得分。注：T19 与 T20 与 T21 与 T22 与 T23 人员不重复得分。
T23、消防应急人员配备	2.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消防应急人员进行评价：每具有 1 名消防应急人员获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①人员身份证扫描件，②相关证书扫描件，③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否则不得分。注：T19 与 T20 与 T21 与 T22 人与 T23 员不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00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B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

		截图，否则不得分。
B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B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	投标人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B5、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	投标人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B6、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0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未提供扫描件，也可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B7、员工薪资承诺	1.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实际发给到员工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模块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否则不得分。
B8、信息化管理软件	3.00	投标人就本项目拟投入相关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能够提升本项目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医院后勤手术室管理相关系统。②医院后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系统。③医院后勤管理院方满意度管理相关系统。④医院后勤管理移动巡检运营相关系统。⑤医院综合后勤医废管理运营相关系统。⑥医院后勤运送智能调度管理相关系统。⑦医院隐患排查相关系统。⑧医院能源管理相关系统。

		⑨医院后勤设备设施管理系统。 ⑩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1、投标人具备其中5种系统并承诺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 2、投标人具备其中8种系统并承诺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 3、投标人具备其中10种系统并承诺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软件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每小项系统（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后应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②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购买方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和中标后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 否则不得分。
B9、项目业绩	3.00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后勤服务项目（至少含有保洁、运送及工程服务，且合同中必须体现出该项服务）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采购合同文本（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包含项目内容、金额、签署日期页。）； ④业绩项目已经履约完成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的完整资料，评标委员会对该业绩将不予采信。】 注：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不同合同文本只计一个项目，不得累加计分。 本项与B10项不重复得分。
B10、服务满意度	3.00	投标人提供履约中或履约完成的类似后勤服务项目（至少含有保洁、运送及工程服务，且合同中必须体现出该项服务）获得用户好评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0.5分，满分3分。好评证明材料须有用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用户单位或部门印章、投标人与用户单位的合同扫描件关键页（能体现双方名称、合同期限和签章页）。 本项与B9

		项不重复得分。
B11、厦门本地化服务能力	3.00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B12、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	3.0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B13、人员到位承诺	3.00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所有人员配备到位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基本状况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是厦门市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合作建设的重大民生项目，致力于打造具有“复旦品质、肿瘤专长、厦门特色”的高水平三级综合医院。医院总用地面积 10170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10960 平方米。总体规划 1500 张床位，一期建设 1000 张床位。医院首期开业主要设置门诊、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行政、肿瘤设备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首期开业区域为主要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门诊二楼西、门诊三楼中庭西、门诊三楼中庭东、医技三楼、医技四楼（特需）、住院楼 7-11F 西侧、7F 东侧、行政教学楼 5-6F，宿舍楼、公共区域（具体根据业务及实际使用情况开放区域）。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部分楼栋，基本情况如下：

1. 住院楼：1 楼（中心药房），3 楼（静配中心临床药学），住院楼 7-11F 西侧、7F 东侧，约 300 张床位，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1999 平米；根据业务需要开放区域。

2. 医技楼：-2 楼（MR、CT 模拟），-1 楼（PET-CT、DSA），1 楼（放射科），2 楼（消毒供应室），3 楼，4 楼，5 楼（中心手术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15648 平米；根据业务需要开放区域。

3. 门诊楼：门诊一楼公共区域及客服中心，门诊二楼西、公共区域、挂号收费处、药房，门诊三楼中庭西，门诊三楼中庭东，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6130.99 平米；根据业务需要开放区域。

4. 综合楼：2 楼，5 楼，6 楼，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4044 平米；根据实际使用开放区域。

5. 宿舍楼部分区域，约 2800 平米；根据实际使用开放区域。

6. 公共区域、外围区域、地下室，以上区域建筑面积约 97622 平米；根据实际使用开放区域。

（二）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物业管理项目	物业管理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 ☒ 】服务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2.1 享受优惠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供应商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若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小微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

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3、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要求

/	需求指标	参数范围	指标重要性
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 按照医院需要,提供包括环境及病区保洁、运送、工程巡检及维修、安保等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完善,工作时间符合我院临床医疗工作需求; 2. 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管理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 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维修服务处理及时率及处理合格率均达 100%; 4. 楼梯间、走道、办公室、会议室等部位的墙面、地面、扶手、窗户等清洁明亮,公共部位无堆物,完好率达 98%以上; 5. 接待服务、会务服务、电话总机转接服务:服务满意率达 98%、无服务安全事故发生、无泄密事件发生、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6. 报修:使用智能软件系统,接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急修项目当即	★

		处理，24 小时内完成，小修项目及时修理完成； 7. 安保：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和应急服务。 8. 整体评价与考核：严格执行医院的评价与考核规定，医院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奖惩。 投标人须对以上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管理中心	需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中心，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 24 小时的人员、物品、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给排水、供水系统运行服务	每日一次对给水系统进行检查巡视，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每月检查、保养、维护；操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齐全；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给排水系统发生事故时，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事故的抢修做到不过夜；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机电、照明及自动化系统运行服务	按照规定周期对变配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零维修合格率 100%；供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空调系统运行服务	定期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做好记录，维修合格率 100%。	
	供氧系统运行服务	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压力容器的年检；提供 24 小时呼叫应急服务。	
商务参数	维修服务	24 小时响应应急维修、应急处理及常规维修维护工作。	
	运送服务	24 小时提供运送服务；在工作现场设立呼叫中心，提供 24 小时应答服务。	
	保洁服务	1. 严格执行医院消毒隔离相关规定，严格区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保洁工具按照区域的不同分颜色配备。保洁员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床单位终末消毒保洁； 2. 服务标准：建立各区域环境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实行标准化清	

		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100%。	
	安保服务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需求 (如维保、配件、配套试剂耗材)	垃圾清运、处理	所有垃圾清运处理应符合厦门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垃圾日产日清，清洁人员每天定时到各点收集废纸及可再生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使用智能医废收集设备和系统进行院内医废收集。	
	电梯服务	保证医院内所有电梯的正常运行。电梯运行出现故障在第一时间报修。	

★（一）总体要求

1. 按照医院需要，提供包括环境及病区保洁、运送、工程巡检及维修、安保等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制度及考核体系完善，工作时间符合我院临床医疗工作需求；

2. 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管理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3. 设备运行：设备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维修服务处理及时率及处理合格率均达 100%；

4. 楼梯间、走道、办公室、会议室等部位的墙面、地面、扶手、窗户等清洁明亮，公共部位无堆物，完好率达 98%以上；

5. 接待服务、会务服务、电话总机转接服务：服务满意率达 98%、无服务安全事故发生、无泄密事件发生、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6. 报修：使用智能软件系统，接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急修项目当即处理，24 小时内完成，小修项目及时修理完成；

7. 安保：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和应急服务。

8. 整体评价与考核：严格执行医院的评价与考核规定，医院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奖惩。

投标人须对以上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保洁服务

1. 负责门诊楼、病房、科研楼、外环境、连廊等区域的保洁、运送、院内垃圾清运以及会务服务等；
2. 严格按照医院消毒隔离的有关规定，每天对病区以及院内各个区域进行消毒；
3. 请专业清洁人员组建保洁部，每天打扫公共部分做到杂物、废弃物立即清理；
4. 楼（区域）内垃圾按照医院消毒隔离相关规定实行袋装化，在各楼层公共部位设立公共垃圾箱，在露天公共部位设立杂物箱，由清洁工清运、处理；
5.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清扫大区域地面积水、垃圾、烟头等，使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等；
6.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对公共道路上之汽车道闸、垃圾筒等进行清洁或清洗，停车场、地面道路进行高压冲洗；
7.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对设备、设施的表面进行清洁、抹净处理，保持洁净；
8. 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执行，每天对设施、设备各类金属表层或表面使用专用保洁剂或防锈处理，保持光亮洁净；
9.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将楼层的垃圾清运、处理，对楼内公共设施进行擦抹保洁；
10. 对人员出入频繁之地，进行不间断的走动保洁；
11. 清扫、拖洗属于公共区域室内外的地面；
12. 擦净、抹净各楼层内会议室、接待室、图书馆、休息室、餐厅等内的桌、椅台面、文件柜等家具；
13.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清扫各楼天台、设备机房等部门；

14. 清洗及保洁各楼层的洗手间、更换卫生纸、洗手液，抹净各类洁具等工作；

15.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至少两次收集各楼层内之生活垃圾，并更换垃圾袋，定期清洁垃圾筒等，保持洁净；

16. 严格按照医院有关规定，每天使用专业消毒、配合院方杀虫害等环保收尾工作；

17. 每年专项地面保养二次，按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镜面的日常保护，保证持久如新；

18. 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保洁车及清洁工具；

19. 清洁工具要根据使用场所的不同，进行分色分类、编号、做好标识，严禁工具混用，以免造成交叉感染；

20. 保洁服务工作覆盖时间以 7:00—17:00 为主。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1. 建立各区域环境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 100%；

2. 严格执行医院消毒隔离相关规定，严格区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保洁工具按照区域的不同分颜色配备。保洁员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床单位终末消毒保洁；

3. 外围及周边道路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迹、油渍；明沟、窞井内无杂物、无异味；各种标示标牌表面干净无积尘、无水印；路灯表面干净无污渍；

4. 绿化带及水池绿地内无杂物，花台表面干净无污渍，水池内水质清澈，池内无漂浮物，池壁无青苔等污垢，水池无异味；

5.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地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保持地面材质原貌；

门框、窗框、窗台、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无明显印迹；各种金属件表面干净，无污渍，有金属光泽；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定时消毒；天花板干净，无污渍、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中央空调风口干净，无污渍，进出口地垫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杂物，盆栽植物无积尘；

6. 会议室、接待室地面、墙面、干净，无灰尘、污渍；天花板、风口目视无灰尘、污渍，桌椅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7. 楼梯及楼梯间梯步表面干净无污渍，防滑条(缝)干净，扶手栏杆表面干净无灰尘，防火门及闭门器表面干净无污渍，墙面、天花板无积尘、蛛网；

8. 公共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大小便器表面干净，无污渍，有光泽；各种隔断表面干净，无乱写乱画，金属饰件表面干净，无污迹，有金属光泽；墙壁表面干净，无停车场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油渍、污渍；顶部各种管网、灯具表面干净无积尘、蛛网；墙面干净无积尘，各种指示牌表面干净有光泽；消防器材表面干净，摆放整齐；减速带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各种道闸表面无灰尘；

9. 开水间及清洁间地面干净，无杂物、无积水，地垫摆放整齐干净，天花板干净无蛛网，灯罩表面无积尘、蛛网，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表面干净无渍，清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无明显异味；

10. 电梯及电梯厅电梯轿厢四壁光洁明亮，操作面板无污迹、无灰尘、无印迹，地面干净，空气清新、无异味；电梯凹槽内无垃圾无杂物，按钮表面干净无印迹；扶梯踏步表面干净，扶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污渍，玻璃表面干净透光性好，不锈钢光亮无尘；梳齿板内无杂物污渍；厅内地面干净有光泽；

11. 电器设施、灯泡、灯管、灯罩无积尘、无污迹。装饰件无积尘、无污迹；开关、插座、配电箱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12. 垃圾桶及果皮箱桶、箱按指定位置摆放，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无痰迹；

烟灰缸内烟头不应超过 3 个，垃圾不应超过 2 / 3，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13. 消防栓、消防箱，公共设施保持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渍。报警器、火警通讯电话、插座、灭火器表面光亮、无积尘、无污迹；喷淋盖、烟感器、扬声器无积尘、无污渍。监控摄像头、门警器表面光亮、无积尘、无斑点；消防栓外表面光亮、无印迹、无积尘，内侧无积尘、无污迹；

14. 垃圾中转房中转房应专人管理定时开放，袋装垃圾摆放整齐，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污水外溢，房内应无明显异味，垃圾日产日清；

15. 设备机房、管道，指示牌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积，无积尘、目视无蜘蛛网、无明显无污渍、无水渍；指示牌、广告牌无灰尘、无污迹，金属件表面光亮，无痕迹。

16. 保证院内配置的洗消间无卫生死角、无积尘、无蜘蛛网等。

（三）运送服务

1. 呼叫中心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工作现场设立呼叫中心，提供 24 小时应答服务，用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工作联系及安排，处理日常维修的报修服务，对甲方各部门的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及时传达、协调运送工作。做好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投诉、临时应急服务等突发事件；

2. 乙方 24 小时提供运送服务；

3. 日常计划性运送：

检验报告运送、运送预约病人治疗检查、标本运送、血样运送、外勤运送、院内物品搬运、病区药品送领、供应室消毒敷料运送、生活垃圾及医用废弃物的清运；

4. 病人陪检服务；

5. 临时性运送：

病人运送、药品领用、外勤运送、医用设备器械送修运送等相关运送服务；

6. 院内突发工作安排。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1. 调度：接电话时使用文明规范用语，及时准确安排运送工作。

2. 病人运送：

1) 服务认真、热情，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2) 在运送病人之前必须核对病人的姓名、床位，询问病人病情，选择合适的运送车辆；确保运送途中病人医疗安全。

3) 病人在输液过程中需进行检查运送，员工应询当班护士，确认后方能运送。

4) 对于重症病人、特殊病人应在护士指导下进行运送。

5) 病人运送过程中防止人员丢失。

3. 标本运送：

1) 运送员工至负责病区收集运送标本必须手提标本运送篮、试管架等相关运送工具，对运送的标本加以固定和密封。

2) 至病区后，核对相关标本数量及化验单据的数量，并要求当班护士对所送标本确认后签字。

3) 根据标本情况在医院规定的时限内将标本送至不同化验科室，严禁送错。运送期间注意运送安全，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交谈，严禁奔跑，一旦出现意外，第一时间向负责领班进行汇报，严禁毁坏标本。

4) 送至化验室后，化验室相关检验师对收到标本进行签收。签收记录存档保存运送手提篮每日用消毒溶液进行擦拭消毒，以待备用。

(四)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的范围：中央空调机房设施、BA 系统监控设备、水泵房、污水处理站、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医用气体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以及各区域所有建筑物设施。涉及专业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4 小时响应应急维修、应急处理及常规维修维护工作。建立每日巡检、计划性定期保养和维保公司的联合维护管理的工作制度。落实公用设施设备标识，完成特种设备登记工作。

1. 给排水系统运行服务

- 1) 建立生活冷水、生活热水、污水处理站、衰变池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设备、设施管理、维修保养计划及总体节能计划，用水指标：门诊用水限值 15L/人·次、病床用水（含淋浴）限值 370L/床·d、办公区域限值 36L/人·次、食堂用水限值 15L/人·次、洗消间用水限值 46.6L/kg 干地巾、住宿用水限值 120L/人·d、浴室用水限值 60L/人·d；
- 2) 节约用水，防止冒、滴、漏，大面积跑水事故的发生；
- 3) 保持供水系统的正常运转，定期检查水泵、热泵机组运转情况；
- 4) 设备机房保持整洁，保证水池、水箱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做到水箱（池）周围 10 米内无工业、生活污染，确保水质卫生；
- 5) 确定水污染风险最高区域以及停水影响风险最高区域，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6) 每月至少一次检修维护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池、水箱、阀门、水表，保证其正常运转；
- 7) 配合进行每季度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每半年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 8) 生活热水做好管道保温及标识工作，同时根据季节气温区别，实时调整热水出水温度，并保证各区域循环泵运行正常；

- 9) 保证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转，每日至少一次对集水井和排污泵进行检查；
- 10) 对医院各种污水源进行识别，并在相应管道井、储水装置及管道进行警示；
- 11) 各泵及各类控制开关、按钮、阀门应有明显操作标志，标志简单易懂，正确无误；
- 12) 污水处理站每日进行水质化验、运行记录，随时掌握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废水达标排放。
- 13) 核医学科污水处理要求：每日对衰变池各项设备（提升泵、阀门、计量仪器、自控、警报器等）进行检查，确保衰变池运行正常，放射性物质无泄露外溢；每两年对衰变池进行彻底清理。
- 1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正确使用劳防用具，搞好现场管理和责任区环境卫生工作。做到池内无漂浮异物，场地清洁；
- 15) 停水预先通知医院各科室，以便做好安排。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每日一次对给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巡视，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每月检查、保养、维护；污水站每日应清理一次集水池提篮及人工格栅截留的垃圾；检查一次水泵出水情况并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物堵塞进水管、水泵，以免产生污水处理事故；每两个小时不少于一次对整个污水站进行巡；污水站“消毒装置”的运行必须确保不断“自来水”的条件下进行操作。药剂存储量不足两天应及时购进，保证药剂投加量；操作人员上岗证齐全；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维修合格率 100%；给排水系统发生事故时，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事故的抢修做到不过夜；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压力符合要求，仪表指示准确，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机电设备等日常维护，每月检查、保养、维护、清洁一次；生活水箱、热水器检修口封闭、加锁，通气口需设隔离网，定

期对水泵房及机电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修、清洁，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

污水检测要求：粪大肠菌群数每月不得少于 1 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每日监测不得少于 2 次，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 2 次；PH 每日监测不少于 2 次，COD 和 SS 每周监测 1 次，其他污染物每季度监测不少于 1 次。

对于生活水箱清洗及污水站设施设备维修，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作业前申请办理《进入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获得批准后方可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危险辨识，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及安全措施。将辨识出的危害因素写入《作业证》，并制定出对应的安全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停水、爆管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停水按规定提前通知；计量器具、压力仪表按规定周期送质检局校验；未经机关管理中心许可，不得擅自采取地下水或直接从江河取水并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 机电、照明及自动化系统运行服务

1) 对医院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

2) 切实保障医院供电安全，重要机房、手术室、ICU、电梯、消防设备、放疗设备、应急照明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3) 应急情况，操作人员应能熟练、迅速地进行倒闸操作，通过联络开关、ATS 双电源切换装置、UPS 供电、EPS 供电、应急发电机供电等方式，保证医院供电安全、可靠、连续；

- 4) 配电柜及重要配电机房应设有警示标识。
- 5) 变电站建立高压电工的值班巡检制度、工作票制度、操作票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缺陷制度、安全用具和消防设备管理制度、变配电房出入登记制度和电气维修制度。严格遵守院内各种规章制度和有关电气操作规程、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对待每项工作。
- 6) 配合每 2 年进行高压电气预防性试验，做好相应倒闸操作、临时电接驳，工作票/操作票登记、故障消缺记录工作，并留存相应检测报告；
- 7) 维护保养由变电室至医院各配电柜（箱）或电表柜（箱）上的母排、桥架、线路，并保障供电；
- 8) 医院各级配电间的维护保养；
- 9) 每月负责发电机进行空载运转测试一次并做好记录；每季度进行 UPS 系统、EPS 系统维护保养；每年度进行 ATS 双电源装置的自切测试。
- 10) 按照国家规定对院内高压配电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以及停供电操作服务，做到每 4 小时高配间巡视一次，配电间每天巡视一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防汛防台、高温等极端天气，按照医院要求增加巡视频次；
- 11) 医院所有区域的照明及小型设备的小电源开关、插头、插座及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的维修保养。
- 12) 供电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并配主管电气工程师。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做到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 13) 停电限电事先出通知、以免影响医疗和科研工作安全。
- 14) 新增设备电源扩容应事先得到后勤部门审批确认，并对施工图纸及开关、线径等进行审核。
- 15) 对临时施工工程有用电管理措施和操作流程，10kV 以上停电操作和较复杂操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票操作。

16)熟悉院内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EPS 系统、消防应急电源系统、发电机系统的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每日进行巡检，并能正确地进行操作和故障处理。

17)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如火灾、地震、水灾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18)负责对路灯、庭园灯电源的操作，保证供电正常。

19)确保所有区域内公共及专用照明灯管灯泡完好，发现损坏，及时调换。

20)负责办公楼（区）楼音源、服务器、喇叭正常运行工作。

21)公共部位水电维修要求：每月对公共部位水龙头、小便池、马桶水箱、排风扇、冲水阀、各类照明灯具、插座电源、推拉门、自动门、门窗限位、闭门器、扶手、开水箱、饮水机、宿舍洗衣机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

22)所有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有效期内的安全用具，如发现设备存在隐患，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3)智能照明系统应配备智能楼宇管理员资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并根据医院的现场实际需求，进行实时调整及更新照明开关时间和区域。

24)根据用电负荷突然停电后产生影响，综合事故预想，编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地减少停电事故造成的损害。结合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编制事故预想。事故预想针对市政停电、主要变配电设备故障、重要负荷中断供电及备用电源自投不成功等重大典型事故。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每日至少一次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气象高温超过 35℃，应在负荷高峰时进行特巡，检查变压器、导体接头等的发热情况，需要时应用红外热成像仪；按照规定周期对变配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建立各项设备档案、台账、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

节约用电；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公共区域照明节能运行制度，配电室实行封闭管理，无鼠洞，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每周打扫一次机房卫生，做到地面、墙壁、设备设施表面无积尘、无锈蚀、无油渍、无污物，油漆完好、整洁光亮；机房应当通风良好、光线足够、门窗开启灵活；机房应当做到随时上锁，钥匙由高配值班人员保管，值班人员不得私自配钥匙；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 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及时排除故障，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零维修合格率 100%；发生临时停电事故，及时启用或操作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及时排除故障点，恢复正常供电；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完全；管理和维护好各楼宇灯光亮化的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明确停、送审批权限；供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9%、弱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8%。每年雨季前对建筑避雷系统进行检测，留存检测合格报告，同时动员和组织写字楼内的使用人对重要设施设备进行防雷检测；保持避雷系统完整性，不得擅自拆除、迁改避雷设施；每半年对楼顶层的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线、避雷网、屋面设备、其它金属物体的接地装置进行全面检查，有问题及时解决；每季度对强、弱电井、设备间内的机电设备、配电柜接地装置进行检查，每月对变配电设备接地装置、避雷器进行检查，保证所有机电设备、配电柜(箱)、管道、金属构架物接地良好。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电能质量要求：10kV 电压：9.3kV-10.7kV、380V 电压：353.4V-406.6V、功率因数：大于 0.9。

3. 空调系统运行服务

1) 集中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及冷水机组、新风机组、水泵、风机盘管、净化空调、管道系统、各种阀类、采气装置和各类风口、自动控制 BA 系统等设备的日常运

行和养护。

- 2)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 3)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值指标不大于 $75\text{kgce}/(\text{m}^2 \cdot \text{a})$ 。
- 4) 按照暖通系统经济运行要求，实时调整运行参数，做好设备节能降耗操作。
- 5) 按照巡检及参数记录制度的要求，归档各类现场巡检及参数记录表单。
- 6) 按照系统异常维修制度、应急处理流程的要求组织现场人员做好系统设备异常处理，故障应急工作。
- 7) 空调维修、巡检人员持证上岗，按照要求完成设备巡检、维护保养工作。
- 8) BA 系统应配备智能楼宇管理员资质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并根据医院的现场实际需求及节能指标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机组运行模式，在保证环境舒适度的情况下，采用最经济节能的运行方式。
- 9) BA 系统保证运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故障点位及时寻找故障原因，及时修复，每半年对所有 BA 点位进行测试。
- 10) 每季度编制能耗报告，分析用能情况，对比用能趋势，分析节能潜力。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每日至少 2 次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每月检查空调主机，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分析运行数据；定期检查冷却塔电机、变速箱、布水器及其它附属设备，每年至少清洗、维护保养冷却塔一次并进行水质检测；定期检查循环泵、冷却泵电机及泵体，每年进行一次添加更换润滑脂、清洁叶轮、基础紧固、除锈刷漆等维护保养；每半年对空气处理单元、新风处理单元、风机盘管、滤网、加(除)湿器、风阀、积水盘、冷凝水管、膨胀水箱、集水器分水器、风机表冷器进行检查、清洗和保养；定期对空调系统电源柜、控制柜进行检查，紧固螺栓、测试绝缘，保证系统的用电安全；管道、阀门无锈蚀，保温层完好无

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每二年至少除锈漆刷漆一次；每半年对空调循环水进行水质处理和水质分析，保证系统水质符合标准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 2 年一次配合进行风管系统清洗和空气质量测定，保证空气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压力表、真空仪、传感器、安全阀等测量装置按规定周期送计检局校验；每季度对空调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做好节能工作；在每个供冷期或供热期交替运行之前，或系统停机一段时间后又重新投入运行时，必须对系统所有设施设备(如冷却水循环管道、冷冻水循环管道风管、新风系统等)的管件、阀门、电气控制、隔热保温等进行严格细致的检查、清洗、测试和调整，确定正常后方可投入运行；空调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做好记录，维修合格率 100%。

4. 医用气体系统运行服务

1) 提供供氧设备、管线、汇流排、压缩空气、吸引气体等全部医用气体系统的日常操作运行及保养服务；

2) 制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医用气体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运转；

3) 实施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每日安全检查、每周安全排查、每月安全整改工作；

4)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5) 医用气体操作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操作和维修等岗位的学习，并根据其职责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操作人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6) 医用气体管道应有明显标识，标识应包括气体的中英文代号、颜色标记、气体流动方向的箭头及气体工作压力；

7) 制定相应的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并有专人负责气瓶安全工作;

8) 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压力容器的年检;

9) 提供 24 小时呼叫应急服务。

服务标准要求如下:

医用气体用房应保持良好通风, 温度控制在 $10^{\circ}\text{C}\sim 38^{\circ}\text{C}$; 每日至少 2 次对设备机房进行安全巡查; 在有气源的情况下, 医用气体用房禁止动火。用电需采取防爆措施。若急需电焊等明火作业时, 应关闭气源, 排空局部管道气体; 每周对各种用气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禁止带故障运行; 每日检查液氧罐内筒压力变化当发现超过规定压力时, 及时打开放空阀降压; 液氧储罐液面最低到设定下限值之前应及时联系液氧生产公司加灌; 操作人员应穿戴护目镜、防冻手套进行操作, 各类阀门启闭应缓慢, 减轻气流摩擦冲击, 液氧站内禁止存放和接触任何油类, 操作工具必须符合禁油的要求, 严禁易燃物品、高温热源、静电火花和明火靠近液氧站; 汇流排间只应存放该汇流排使用的医用气体, 不得存放其他种类的医用气体。储存区应分为满瓶区和空瓶区, 并应采取防止瓶倒的措施; 汇流排间气瓶的数量应控制在操作和储存数目的最低要求, 汇流排房间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每月至少一次对医用气体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应包括医用气体温度、压力、流量、纯度是否正常, 有无漏气现象; 每月至少一次对医用气体报警器进行检查和测试; 应在气瓶储存区域明显的位置使用安全警示标识牌和通告。

(五) 保安服务

1. 依托行业标准, 根据院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 制定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 要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 预案处置有力。

2. 服务工作做到依法办事, 文明执勤, 以人为本, 严格管理。保障医院医疗、教学、科研、生活秩序的正常进行, 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及医院的财产安全及消

防治安安全。

3. 服务内容如下：

- 1) 维护医院治安秩序及安全管理工作。
- 2) 负责医院治安秩序的警戒工作。
- 3) 负责出入医院治安秩序的管理工作。
- 4) 负责医院治安秩序巡逻、巡视工作。
- 5) 负责医院重大活动（包括消防演练等）的特别协助保安工作。
- 6) 负责防汛防台准备及应急救急工作。
- 7) 负责医院内危险物品（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放射物品）的监管，及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作。
- 8) 负责医院装修施工人员的出入、验证及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安全工作的监管。
- 9) 配合协助院方处理医院的刑事案件和违法事件，按有关法规条例实施权限内的工作，并配合政府有关机关的工作。
- 10) 负责制定和实施医院内保安部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程序和处理程序，制定预案开展各种应急演练。
- 11) 负责有关保安、消防信息的搜集、培训、教育工作，尤其是搜集可能对医院造成危害的动态信息。
- 12) 负责与保安有关的人员信息资料、法规、文件、各种记录、器材、工具等档案管理工作。
- 13) 负责治安、消防、保密等工作的培训与教育工作。
- 14) 负责医院保安器材、工具的配备、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
- 15) 负责医院内安防设施的使用、维护等管理工作。
- 16) 负责协助配合医院与政府有关的主管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消防局、安全局、交通管理部门、治安联防等）的联络、配合等有关工作。

17)负责医院内消防管理（含消防巡查、测试等）工作。

18)负责医院的消控工作、包括检查、监督医院内防火安全等工作，并负责监督、整改、消除各种灾害（包括火灾）的各种隐患等。

19)负责院内道路治理，消防通道畅通工作。

20)负责保安内部人员（门岗、门卫等）各种培训工作的计划、组织和实施。

21)负责保安内部人员（门岗、门卫等）负责其它与防范、防灾、维护公共秩序有关的业务工作。

22)配合协助院方开展医院反恐工作。

23)负责医院医疗纠纷（其他纠纷）处置工作。

24)负责医院特殊患者管控工作。

25)防止病员走失。

26)负责监控录像保存、查看、拷贝工作。

27)负责确认下班后，办公室门是否锁好等工作。

28)参与院内现金运送安全工作。

29)参与全院安全检查工作。

30)负责院区的禁烟工作。

31)负责医院的探视管理。

32)其他

（六）其他服务

垃圾清运、处理

1.垃圾清运、处理分为：生活垃圾（有机、无机、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理。督促装修队伍装修垃圾清运处理和废纸及可再生废物的回收。

2.所有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处理应符合厦门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垃圾清运、处理的范围分为：

- 1_行政办公楼等日常生活垃圾；
- 2) 病区、门诊等医疗废弃物；
- 3) 餐厅等生活垃圾；
- 4) 建筑垃圾；
- 5) 公共部位上通道、园林、道路等之综合垃圾

4. 垃圾清运、处理工作分为：

- 1) 每天至少清运、处理 2 次；
- 2) 将物业项目内所有桶内垃圾清理干净封好胶袋口。

服务标准如下：

1. 垃圾的清运、处理，由物业公司监督，四周必须无散积垃圾、无异味，一个月至少一次喷洒药水，防止发生虫害。
2. 所有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洁人员每天定时到各点收集废纸及可再生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3. 使用智能医废收集设备和系统进行院内医废收集。
4. 严禁私自回收垃圾。

电梯服务

电梯驾驶服务基本工作内容

- 1) 保证医院内所有电梯的正常运行。电梯运行出现故障在第一时间报修。
- 2) 电梯工需使用规范性的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维持电梯乘坐的良好秩序。
- 3) 保证电梯轿厢内清洁。

项目管理中心

需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中心，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 24 小时的人员、物品、设备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后勤管理服务

工作。

（七）人员总体要求

1. 后勤设备工程维修人员涉及专业岗位有资质要求的，其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适合医院环境工作。就职员工男性不得大于60岁，女性不得大于55岁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3. 安保人员年龄在45岁以下的应占安保人员总数50%以上，所有保安人员应持证上岗。

4. 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

5. 人员必须相对固定，避免经常更换。

6. 投标单位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上岗。

（八）项目各岗位服务时间需求表

保洁				
区域	岗位		上班时间	岗位说明
住院部	11F	放疗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10F	肿瘤内科（乳腺及泌尿肿瘤内科、头颈及神经内分泌肿瘤内科、胸部肿瘤内科、消化肿瘤内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头颈肿瘤外科 胸部肿瘤外科（肺、食管）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9F	泌尿肿瘤外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胃肿瘤外科 大肠肿瘤外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8F	肝脏肿瘤外科 胰腺肿瘤外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7F	乳腺肿瘤外科 肿瘤妇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中西医结合科 介入治疗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的日常保洁、垃圾收集等
	3F	静配中心临床 药学	8 小时做六休一	静配中心保洁等
	1F	中心药房	8 小时做六休一	中心药房保洁,药架清洁等
医技楼	5F	中心手术室	8 小时做六休一	手术室保洁, 包括更衣室, 浴室, 值班室等
		ICU	12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 一期日班一人、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ICU 保洁
	4F	麻醉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理科麻醉科公用保洁, 保洁区域含两个科室的办公室保洁等
	3F	日间手术室	8 小时做六休一	手术室保洁, 包括更衣室、值班室等
		功能检查 (乳腺肿瘤)	8 小时做六休一	B 超、心电图等科室保洁
		检验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检验科保洁, 含值班室, 办公室, 职工洗手间更衣室等
	2F	消毒供应室	8 小时做六休一	供应室保洁, 消毒, 打包
		内镜中心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内镜室、卫生间保洁
	1F	放射科 (西侧)	8 小时做六休一	放射科保洁, 不含叫号
	-1F	PET-CT、DSA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 过道, 吧台, 公共卫生间保洁
	-2F	MR、CT 模拟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 过道, 吧台, 公共卫生间保洁
门诊楼	5F	中医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 过道, 吧台, 公共卫生间保洁
	4F	皮肤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 过道, 吧台
		肿瘤门诊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 过道, 吧台
		体检医技	8 小时做六休一	公区, 公共卫生间, 体检医技科室
	3F	口腔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 过道, 吧台, 公共卫生间保洁
		产科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 过道,

				吧台，公共卫生间保洁
		妇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过道，吧台，公共卫生间保洁
		外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过道，吧台，公共卫生间保洁
		耳鼻喉科/眼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过道，吧台，公共卫生间保洁
	2F	康复理疗（西侧）		诊室区域包括诊室，过道，吧台，公共卫生间保洁
		门诊药房（包含中、西药房；西侧）	8 小时做六休一	门诊药房保洁、挂号收费保洁
		挂号收费处（东侧）	8 小时做六休一	门诊药房保洁、挂号收费保洁
	1F	客服中心	8 小时做六休一	公共区域保洁
行政楼	6F		8 小时做六休一	行政楼 6 楼保洁，不含会务
	5F		8 小时做六休一	行政楼 5 楼保洁
	2F		8 小时做六休一	行政楼 2 楼公共区域保洁
宿舍楼	1F-12F		8 小时做六休一	公区保洁、公共卫生间保洁，不含房间内保洁，部分开
机动保洁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开放区域楼道、天台、室外自动扶梯、院内搬运等
外围保洁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医院首批开放区域外围保洁，绿化带内保洁等。
专项保洁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pvc 清洗打蜡，不锈钢维护，大理石地面维护保养等

生活垃圾清运分拣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垃圾清运, 垃圾分类, 垃圾房清洁消毒
医废垃圾清运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垃圾清运, 垃圾分类, 垃圾房清洁消毒
环境消杀	全院	全院		
地下室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地下非临床区域公共保洁, 不含地下车库, 车库保洁有停车场管理公司负责, 不含餐厅等其它第三方管理区域
运送				
区域	岗位		上班时间	岗位说明
住院部	11F	放疗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 标本运送, 文件运送等
	10F	肿瘤内科 (乳腺及泌尿肿瘤内科、头颈及神经内分泌肿瘤内科、胸部肿瘤内科、消化肿瘤内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 标本运送, 文件运送等
	9F	头颈肿瘤外科 胸部肿瘤外科 (肺、食管) / 泌尿肿瘤外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 标本运送, 文件运送等
	8F	胃肿瘤外科 大肠肿瘤外科 / 肝脏肿瘤外科 胰腺肿瘤外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 标本运送, 文件运送等
	7F	乳腺肿瘤外科 肿瘤妇科 / 中西医结合科 介入治疗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 标本运送, 文件运送等

	1F	中心药房	8 小时做六休一	药品搬运输送等
医技楼	5F	中心手术室	8 小时做六休一	内外接（上收下送），标本运送，报告文件运送
		中心手术室夜班	8 小时做六休一	内外接（上收下送），标本运送，报告文件运送
		ICU	12 小时全年无休，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3F	日间手术室	8 小时做六休一	内外接，标本运送，报告文件运送
		功能检查（乳腺肿瘤）		0.5-0.0
		检验科	8 小时做六休一	文件、报告、标本运送
	2F	消毒供应室	8 小时做六休一	器械运输等
	—1F	PET—CT、DSA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标本运送，文件运送等
	—2F	MR、CT 模拟	8 小时做六休一	病区病人带检，标本运送，文件运送等
门诊楼		门诊药房（包含中、西药房；西侧）	8 小时做六休一	药品搬运输送等
中心运送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应急突发病人转运，标本文件转运等
夜间运送	全院	全院	8 小时做六休一	应急突发病人转运，标本文件转运等
中心调度	全院	全院	24 小时全年无休，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运送中心调度
电梯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门诊电梯厅秩序维护，不负责驾驶，手术梯除外（手术梯 24 小时运行，需驾驶员）
工程				
工程	岗位		岗位	岗位说明

	接报修调度员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一休一 12 小时制，每班一人。 8:00-20:00、晚班综合维修工一期暂时代接	接保修调度
	仓库管理员	8:00-17:00	五金备件仓库管理
	高配工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两人、 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负责变电站、发电机房、UPS 机房巡检及日常操作。
	综合维修工	24 小时全年无休， 一期常日班 1 人 8:00-17:00,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 日班两人、夜班两人。8:00-20:00、 20:00-次日 8:00	包含水电维修工、木工、油漆工、泥瓦工、焊工；生活水系统、配电柜、消防水系统、净水机房、战时水箱巡检。
	空调/热泵/净化空调巡检运行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 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冷冻机、冷却塔、生活热水热泵机组、风冷热泵、净化区域空调巡检。
	空调维修工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两人、 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包含 VRV 空调巡检；末端空调维修、保养、滤网更换。
	污水处理操作工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 夜班一人。 8:00-20:00、20:00-	污水处理站巡检、投药。

			次日 8:00	
		医用气体工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 夜班一人。 8:00-20:00、20:00-次日 8:00	液氧站、汇流排、吸引压缩 机房巡检。
保安				
楼宇	岗位		上班时间	岗位说明
门诊	1F 门岗		8 小时做六休一	
	2F 门岗		8 小时做六休一	
住院部	1F/2F 门岗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 夜班一人。 8:00-20:00、 20:00-次日 8:00	
消控 监控	双人双岗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两人、 夜班两人。 8:00-20:00、 20:00-次日 8:00	
大门岗	出入门岗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 夜班一人。 8:00-20:00、 20:00-次日 8:00	1、后勤车辆出入口，2、办公人员车辆出入口，3、住院车辆入口，4、社会车辆出口，5、2 楼人行通道门诊出入口，6、门诊 1 楼出入口，7、住院部出入口
巡逻岗	外围/楼层		24 小时全年无休， 做二休二 12 小时制，一期日班一人、 夜班一人。 8:00-20:00、 20:00-次日 8:00	
管理				
综合	项目经理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综合	文员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勤卫	勤卫副经理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勤卫	保洁主管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勤卫	运送主管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日常工作安排,纪律考勤管理，与院方工作沟通

保安	保安主管	全院	8 小时做五休二	
工程	工程经理	全院	8:00-17:00	
工程	工程领班	全院	8:00-17:00	工程领班按专业分为:水电综合、暖通医气条线。一位领班工作模式周二至周六、一位领班工作模式周日至周四。
工程	工程助理	全院	8:00-17:00	协助工程经理整理工程文档及报告。一期暂未设置。
后勤办公室	后勤仓库文员	全院	8:00-17:00	协助医院后勤部门仓库管理, 后勤运维工作
备注: 1. 投标单位应根据上表中所涉及的服务时段需求, 合理配置相应的岗位人员, 总岗位编制数不得低于 165 人。应配置服务人员的实际人数不低于总编制数的 85%。 2. 由于医院为新开业医院, 实际用人需求以医院实际情况为准, 院方开业初期开放区域会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人员配置也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 费用按时结算。				

(2)、医院后勤物业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一) 目的

为了加强医院外包服务公司的管理质量, 精神文明建设, 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水平, 确保医院外包项目服务期间的医院利益, 并为医院临床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特制定本规定。

(二) 考核内容

医院后勤外包服务项目: 保洁、运送、工程维修、保安。

(三) 考核管理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合同》针对外包服务项目制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四) 监督管理

1. 考核细则:

1) 考核频率: 病人满意度、临床及职能科室满意度每月测评 1 次。

2) 考核激励费用: 按照《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合同》的服务标准与要求, 根据上述合同乙方满意度考核达标后, 按每月实际考核人数上限 200 元/人, 总金额上限 60000 元/月, 作为外包方考核达标的激励奖励费用额外支付。

3) 考核方式：由考核部门对病人满意度测评、临床及职能科室满意度测评，考核按照月度结算方式进行。

4) 考核范围：根据签订的《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合同》中外包方为医院及临床提供后勤服务保障的勤卫、工程维修的员工,第一批核定考核岗位人员共计 165 名，根据现场实际需求人数可另行增减。

5) 考核形式：

项目	病人满意度测评	临床及职能科室满意度测评	备注
考核权重	50%	50%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方式	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实地抽查
考核部门	待定	待定	实地抽查

2. 实施细则：

2.1 病人满意度测评：

1) 考核依据：根据考核部门测评的病人满意度汇总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2) 考核标准：

(1) 保洁运送服务：以考核部门每月对勤卫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点的病人发放问卷，每个考核点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认定此考核点达标，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汇总作为该考核点的考核结果，然后再按照考核权重计算出病人满意度达标考核结果。

(2) 工程维修服务：以考核部门每月对工程维修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点的病人发放问卷。每个考核点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认定此考核点达标，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汇总作为该考核点的考核结果，然后再按照考核权重计算出病人满意度达标考核结果。

(3) 保安服务：以考核部门每月对保安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点的病人发放问卷。每个考核点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认定此考核点达标，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汇总作为该考核点的考核结果，然后再按照考核权重计算出病人满意度达标考核结果。

2.2 临床及职能科室满意度测评

1) 考核依据：根据考核部门测评的临床及职能科室满意度汇总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2) 考核标准：

(1) 保洁运送服务：以考核部门每月对勤卫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点的医院职工发放问卷，每个考核点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认定此考核点达标，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汇总作为该考核点的考核结果，然后再按照考核权重计算出职工满意度达标考核结果。

(2) 工程维修服务：以考核部门每月对工程维修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点的医院职工发放问卷，每个考核点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认定此考核点达标，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汇总作为该考核点的考核结果，然后再按照考核权重计算出职工满意度达标考核结果。

(3) 保安服务：以考核部门每月对保安外包服务项目考核点的医院职工发放问卷，每个考核点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认定此考核点达标，每项考核内容的分值汇总作为该考核点的考核结果，然后再按照考核权重计算出职工满意度达标考核结果。

2.3 考核内容：

1) 考核分项表

考核项目	评分依据	所占权重
现场质量	现场巡查、职工及患者意见反馈。	20%
工作规范执行	员工现场的仪容仪表、礼貌用语、处事待人、服务态度、操作流程等	20%
员工资质与培训	稽查外包公司员工档案的管理，持证岗位的培训管理，特种岗位的监督培训管理。	30%
质量持续改进	质量管理指标的记录、实施情况、不良事件发生有无记录，不良事件上报、各科室质量投诉。	20
配合医院各项重要工作推进	重大事项、会务及各科室相关制度的落实。	10%

2) 勤卫、工程考核分项表：

部门	勤卫	备注
考核权重	100%	
考核项目	现场质量 20%	
	工作规范执行 20%	
	员工资质与培训 30%	
	质量持续改进 20%	
	配合医院各项工作推进 10%	
部门	工程维修	备注
考核权重	100%	
考核项目	现场质量 20%	
	工作规范执行 20%	
	员工资质与培训 30%	
	质量持续改进 20%	
	配合医院各项工作推进 10%	
部门	工程	备注
考核权重	100%	
考核项目	现场质量 20%	
	工作规范执行 20%	
	员工资质与培训 30%	
	质量持续改进 20%	
	配合医院各项工作推进 10%	

（五）考核与奖惩细则

1. 保洁运送服务：根据考核方案，在每次考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权重计算出各考核点当月的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1）满意度=90 分，该考核点激励奖励费按 100 元/人/月发放。

（2）满意度>90 分，在 100 元/人/月的基础上，每高一分激励奖励费增加 25 元（考核点激励奖励费上限按 200 元/人/月发放）。

（3）满意度<90 分，该考核点月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点激励奖励费；

如连续 3 次该考核点月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以下，将认定为考核不达标，可要求外包单位将被考核人员调离本岗位。

2. 工程维修服务：根据考核方案，在每次考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权重计算出各考核点当月的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1）满意度=90 分，该考核点激励奖励费按 100 元/人/月发放。

（2）满意度>90 分，在 100 元/人/月的基础上，每高一分激励奖励费增加 25 元（考核点激励奖励费上限按 200 元/人/月发放）。

（3）满意度<90 分，该考核点月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点激励奖励费；如连续 3 次该考核点月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以下，将认定为考核不达标，可要求外包单位将被考核人员调离本岗位。

3. 保安服务：根据考核方案，在每次考核结果出具后，按照权重计算出各考核点当月的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1）满意度=90 分，该考核点激励奖励费按 100 元/人/月发放。

（2）满意度>90 分，在 100 元/人/月的基础上，每高一分激励奖励费增加 25 元（考核点激励奖励费上限按 200 元/人/月发放）。

（3）满意度<90 分，该考核点月度考核为不合格，取消该点激励奖励费；如连续 3 次该考核点月度考核分低于 85 分以下，将认定为考核不达标，可要求外包单位将被考核人员调离本岗位。

（六）技术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除外）各项条款内容的响应情况，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2.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3.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4. 投标人应提供保洁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5. 投标人应提供运送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6. 投标人应提供工程管理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7. 投标人应提供保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8.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人员招聘计划及确保人员相对稳定性的措施，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9. 投标人应提供医院服务人员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0.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员工考核奖惩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1. 投标人应提供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处理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2.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3. 投标人应提供保洁工具、物料、药剂等使用情况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4. 投标人应提供保洁主要设备投入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5. 投标人应提供医废处置专项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6. 投标人应提供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7. 投标人应提供院感控制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8. 投标人应提供医院重点无菌区域保洁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19.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物业经理证书、智能楼宇管理员证书、维修电工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及医院管理经验，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2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经理具有医院管理经验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学历证书，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2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主管具有医院管理经验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和学历证书，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2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领班具有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工)证书、高压电工操作证、低压电工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书、制冷与空调作业证，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2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应急人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条款。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天内所有人员及工作配套所需设施全部，服务期满，未出现违约情形。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 1、（1）医院与中标人以本次招标

			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为基础，根据医院提供的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以及医院提供的综合考核标准，作为医院对中标人的量化考核标准，医院有权根据后勤服务的实际情况对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或补充，该标准不低于采购人在招标内容与要求中所提出的要求。（2）医院对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每月服务质量综合考核。经医院与中标人签订的各项协议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协议执行考核，严格落实；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医院反馈意见加以沟通协调后确定。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后勤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分月付款，合同期内共分 12 期支付。经采购人相应的审批手续后由财务部按月拨付。若中标人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计）的，采购人将按实际服务天数根据中标单价进行支付。 若因

			中标人原因发生罚款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先扣罚款后，再将当月服务费余款支付给中标人。投入服务人员以实际到岗人员为准，最终按照实际投入人员数量进行按实结算，采购人支付上月结算服务费的 10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1、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 合同支付方式：1、后勤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分月付款，合同期内共分 12 期支付。经采购人相应的审批手续后由财务部按月拨付。若中标人服务天数不足一个月（按 30 天计）的，采购人将按实际服务天数根据中标单价进行支付。 若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罚款的，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先扣罚款后，再将当月服务费余款支付给中标人。投入服务人员以实际到岗人员为准，最终按照实际投入人

			员数量进行按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采购人支付上月结算服务费的 100%。
8		其他	1、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1交货时间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其他	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一年服务期满后，在预算资金有保障且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综合评估的情况可向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两次，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 商务响应要求

8.1 投标人应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8.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实际发给到员工的薪资福利不低于各模块工种中标人均单价的 70%，并在中标后确保执行。

8.3 投标人就本项目拟投入相关信息化管理软件系统，能够提升本项目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①医院后勤手术室管理相关系统。②医院后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系统。③医院后勤管理院方满意度管理相关系统。④医院后勤管理移动巡检运营相关系统。⑤医院综合后勤医废管理运营相关系统。⑥医院后勤运送智能调度管理相关系统。⑦医院隐患排查相关系统。⑧医院能源管理相关系统。⑨医院后勤设备设施管理系统。⑩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8.4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且服从采购人组织不定期考评。

8.5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后勤服务项目（至少含有保洁、运送及工程服务，且合同中必须体现出该项服务）业绩。

8.6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8.7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拟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及意外险，并对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8 投标人承诺：配备的全部人员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完成交接工作。

8.9 投标人应提供履约中或履约完成的类似后勤服务项目（至少含有保洁、运送及工程服务，且合同中必须体现出该项服务）获得用户好评的相关证明材料。

8.10 根据投标人需提供临时调配应急人员到达现场速度。

8.11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组成分析、后勤服务现状综合分析、后勤管理服务方案书、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各岗位每月员工社保花名册、后勤管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拟投入的项目设备配置表、拟投入的项目的工具、物料配置表、后勤管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 报价要求

★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响应不完整、拆分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11905857.48）为投标无效。

9.2 本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作为计算货币。

9.3 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保洁、运送全年费用，含员工工资、管理费用、福利费用、员工服装、办公设施、设备折旧费、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保洁及运动用品）、保洁专项保养费（含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费）、日常清洁消毒剂、税金、员工保险等一切费用。

9.4 投标人须在报价中明确列出员工工资、保险、福利等各项费用（投标价在扣除投入的设备、耗材及管理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及福利），其中关于服务人员的最低标准待遇（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它福利、津贴不得低于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须切实履行其投标时承诺给服务人员的待遇，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5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分项报价。

9.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本报价不包含所有前期开荒费用。

10. 其他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的【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厦门医院物业管理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物业管理”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带【 】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0.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

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 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 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 复印件,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 后,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